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8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青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並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環山路2段77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環山路2段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1.被告李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41頁）。

(三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即撥打電話報警，並停留事故現場，而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41頁）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貿然左轉不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林谷源受有傷害，固值非難，惟兼衡告訴人亦同有超速行駛之肇事次因，此有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

01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偵卷第31、149至152頁）存
02 卷為憑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與告訴人因對金額
03 無共識而未能和解，併考量告訴人傷勢情形、被告為研究所
04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掛名科技公司負責人，已退休，已婚，有
05 2名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蔡英毅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687號

26 被 告 李 青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0
29 樓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李青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4 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由東往西方
05 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與環山路2段77巷交岔
06 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07 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08 此，貿然左轉駛入環山路2段77巷，適亦有林谷源騎乘車牌
09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山路2段77巷對向車道超
10 速行駛而來，雙方見狀煞避不及，林谷源騎乘之上開機車前
11 車頭與李青駕駛之上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林谷源因而
12 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腕、右手食指及左膝外傷腫痛等傷
13 害。嗣李青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
14 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林谷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上揭時、地欲左轉至環山路2段77巷口時，與對向車道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谷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各2份、	證明被告駕駛自小車於前開路段欲左轉時，疏未確實觀察對向車道告訴人機車之動態，亦未讓直行車告訴人先行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、 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、行 車紀錄器影像4張、本署 勘驗筆錄1份、臺北市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1份	
4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 7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 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